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50 分

貳、地點：AS104 會議室

參、主席：余祺主任

紀錄：陳妍妙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一、112 年度第 2 次（第 274 次）行政會議（112.02.16）重要事項宣導：

（一）行政副校長室：配合教育部 3 月 6 日起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本校健康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會談室、身心紓壓中心、校車、公務車、非營利幼兒園專用車等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公共運輸）之規定，仍「應戴口罩」。

（二）教務處：

1.111-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至 2 月 18 日止，系/所/學程送件期限至 2 月 24 日止，逾期不候，敬請把握；相關資訊已於 1 月 17 日搶先報及紙本公告。

2.111-2 第 2 場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預計於 3 月 2 日線上舉行；電算中心配合於 3 月 8 日辦理巨量分析課程。

（三）研究發展處：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係指該計畫主持人第一次申請國科會計畫及參與研究人員(含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第一次執行國科會計畫，此類人員皆務必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四）圖書與會展館：本館咖啡輕食區新進駐店家「E. House」自 112 年 2 月 13 日(一)起至 16 日(四)10-17 時試營運，2 月 17 日(五)9:30 正式開幕營運，歡迎多加利用。

（五）人事室：有關兼任簡任或相當 11 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教師如有過境或赴大陸地區(含港澳)之申請，至遲請於出發日 5 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俾利由人事室於申請人預定赴陸當日之 2 個工作日前完成系統登錄，並獲許可後始得赴陸。

[另請**確實轉知**所屬教職員同仁如有**出國需求(包含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出國前**應先申請核准及依出國請假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返國後遵循入境檢疫規定。]

(六) 提案討論重要內容摘錄：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教師積極<u>出國</u>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確訂定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需有出國參加之事實規定。</p>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u>9</u>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p>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u>10</u>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p>	<p>申請期程修訂。</p>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補助原則：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p>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補助原則：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p>	<p>為鼓勵教師於疫情期間亦能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擬增設此條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p> <p>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p> <p>4.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p> <p>5.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p> <p><u>6.因疫情關係僅能參與國際線上學術活動者，舉辦地點須在國外且申請人須進行口頭報告或演講，始可補助註冊費(報名費)。</u></p>	<p>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p> <p>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p> <p>4.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p> <p>5.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p>	

主席補充說明：於會議當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修改為「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3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

(七) 餘相關事項，請詳見本校第274次行政會議紀錄。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欲申請教學助理(TA)之課程，請授課教師於即日起至

111 年 02 月 24 日(五)止，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登記申請，網址：<https://elearning.npust.edu.tw/ta/#/>，務必於時限內完成申請作業，逾時者將視同放棄申請不予受理。

- 三、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四、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紙，公文大都會以 E-mail 通知各位老師，請老師需定時上網收信。另外，請各位老師指派學生每日至系辦公室查看是否有公文或郵件未領取，以免延誤公事。
- 五、本（111-2）學期本系課程大綱為 91%、課程進度表上網率為 80%，教材上網率為 61%。截至 112 年 2 月 19 日止，尚未上網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與教材之課程資訊如下表：

（資源來源：http://elearning.npust.edu.tw/course_analysis/adm_new/index.php）

項目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課程大綱	1	(1112)憲法(6529)	張雁翔
	2	(1112)豬場生物安全管理實習(3487)	邱明堂,林昭男
	3	(1112)豬場生物安全管理(3486)	邱明堂,林昭男
	4	(1112)飼料製造學(3483)	周震煌
	5	(1112)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3457)	陳宜昌
課程進度表	1	(1112)飼料技術特論(8173)	余祺
	2	(1112)豬隻飼養管理(6538)	姜中鳳
	3	(1112)憲法(6529)	張雁翔
	4	(1112)畜產產業實習(3491)	余祺,陳志銘,吳錫勳,彭劭于,楊國泰,鄭富元,姜中鳳

項目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5	(1112)校外實習(3490)	余祺,陳志銘,吳錫勳,彭劭于,楊國泰,鄭富元,姜中鳳	
	6	(1112)豬場生物安全管理實習(3487)	邱明堂,林昭男	
	7	(1112)豬場生物安全管理(3486)	邱明堂,林昭男	
	8	(1112)飼料製造學(3483)	周震煌	
	9	(1112)禽畜保健實習(3482)	吳弘毅,潘昱儀	
	10	(1112)禽畜保健(3481)	吳弘毅,潘昱儀	
	11	(1112)國文(閱讀與寫作)(2)(3455)	古佳峻	
	12	(1112)通識教育講座(3454)	王國安	
	教材上網率	1	(1112)飼料技術特論(8173)	余祺
		2	(1112)肉品安全與衛生管理新技術及其應用(8170)	陳志銘
		3	(1112)豬隻飼養管理實習(6539)	姜中鳳
		4	(1112)豬隻飼養管理(6538)	姜中鳳
5		(1112)家禽飼養管理實習(6537)	余祺	
6		(1112)家禽飼養管理(6536)	余祺	
7		(1112)肉品加工實習(6533)	陳志銘	
8		(1112)肉品加工(6532)	陳志銘	
9		(1112)休閒畜牧實務技術(6531)	姜中鳳	
10		(1112)憲法(6529)	張雁翔	
11		(1112)現場實務實習(3492)	余祺,陳志銘,吳錫勳,彭劭于,楊國泰,鄭富元,姜中鳳	
12		(1112)畜產產業實習(3491)	余祺,陳志銘,吳錫勳,彭劭于,楊國泰,鄭富元,姜中鳳	

項目	未上網課程明細		
	編號	課程名稱	教師
	13	(1112)校外實習(3490)	余祺,陳志銘,吳錫勳,彭劭于,楊國泰,鄭富元,姜中鳳
	14	(1112)豬場生物安全管理實習(3487)	邱明堂,林昭男
	15	(1112)豬場生物安全管理(3486)	邱明堂,林昭男
	16	(1112)現代化豬隻飼養管理實習(3485)	游國政
	17	(1112)飼料製造學(3483)	周震煌
	18	(1112)禽畜保健實習(3482)	吳弘毅,潘昱儀
	19	(1112)禽畜保健(3481)	吳弘毅,潘昱儀
	20	(1112)動物營養學(3474)	余祺
	21	(1112)畜產品營養與健康(3458)	陳志銘
	22	(1112)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3457)	陳宜昌
	23	(1112)國文(閱讀與寫作)(2)(3455)	古佳峻
	24	(1112)通識教育講座(3454)	王國安

主席裁示：請系辦通知外系授課老師上網填寫，校外實習(3490)、畜產產業實習(3491)與現場實務實習(3492)等課程，請鄭老師協助填寫，其餘課程，請老師儘快上網填寫。

陸、報告案：

- 一、本系執行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有編【差旅費】供老師核銷，故老師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學生差旅費則由該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其出差事由需與校外實習訪視學生事項有關方能進行經費核銷，惠請老師申請出差，同時 mail 告知系辦公室，以利登錄。在填寫國內出差申請單時，下列事項請老師協助配合：
 - 1.經費來源：教育部計畫(含教卓典範)
 - 2.計畫主持人：趙雨潔
 - 3.註備欄內登打：

委託機關：教育部

計畫編號：1125702-13

計畫名稱：*2-8 教學創新精進-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實作能力(經常門)

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規定：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一條規定：「學期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訪視。」；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二條規定：「學期課程的實地訪視次數至少二次」（本校校外實習輔導記錄表電子檔已 mail 給全系教師）

三、各班班會教室使用情形如下：

班級	導師	教室
四動畜一 A	楊國泰	AS306
四動畜二 A	彭劭于	AS308
四動畜三 A	陳志銘	AS305
四動畜四 A	鄭富元	AS105
產專動畜二	姜中鳳	RO202
碩動畜一 A	吳錫勳	AS104
碩動畜二 A	吳錫勳	AS104

四、各委員報告案：

- (一)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姜中鳳教師）：無。
- (二) 國際事務委員（姜中鳳教師）：無。
- (三)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彭劭于教師）：
- (四) 資訊系統管理委員（彭劭于教師）：
- (五) 推廣教授（沈朋志教師）請假。
- (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陳志銘教師）：第一是請全系師生落實垃圾分類，第二是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線上課程開放到 3 月 31 日，請未完成訓練課程的學生，於期限內上網完成，第三是若有承攬作業金額超過十五萬以上者，則需填寫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告知單。
主席裁示：請將該會議相關資料 Email 至全系教師個人電子信箱。
- (七) 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妍樺教師）：無。
- (八)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楊國泰教師）：無。
- (九) 系學會指導老師（楊國泰教師與李妍樺教師）：

系學長報告：下週三會討論有關新舊系學會交接的事項與這學期的活動規劃，目前是規劃辦理畜產週、生日茶會、期末系大會與系上畢業典禮，本次畢業典禮由大二新任系學會主辦，現任學會則為協辦。

(十) 職涯導師（鄭富元教師與陳志銘教師）：無。

(十一) 教師會聯絡人（陳志銘教師）：無。

(十二) 系教官（蘇文男教官）：請假，如附件一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11-2 本系重要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111-2 本系教師相關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如二。
提案二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已將認定標準提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三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已將要點提送教務處備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申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通知，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二、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求配合規劃

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三)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四)，進行審核業界資格。

四、本系 111-2「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分配課程數(小時)為 42 小時。

五、本學期提出申請共 27 小時，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如下(擬聘任業界專家資料，如傳閱附件 1)：

課程名稱(學分數)	申請教師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
經濟動物繁殖學/必修 (2 學分)【四動畜二 A】	彭劭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 種畜繁殖場 張伸彰副研究員兼場長(6 小時)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真興工業有限公司 謝嚴蔚總經理(1 小時)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必修 (1 學分)【四動畜三 A】	吳錫勳	真興工業有限公司 謝嚴蔚總經理(2 小時)
現代化豬隻飼養管理/選修 (2 學分)【四動畜三 A】	游國政	臺灣碩騰股份有限公司 陳又瑄技術業務(2 小時)
		磐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許盈志資深協理(2 小時)
		農生企業 楊欣樺營養師(2 小時)
現代化豬隻飼養管理實習/選修 (2 學分)【四動畜三 A】	游國政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蔡昀軒計畫助理(2 小時)
肉品加工實習/選修(2 學分)【產專動畜二】	陳志銘	旺來發有限公司 林憲堂總經理(2 小時)
		台灣農畜(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存后資深副總經理(2 小時)
新興畜產科技應用特論/選修 (3 學分)【碩動畜一 A】	吳錫勳	真興工業有限公司 謝嚴蔚總經理(3 小時)

課程名稱（學分數）	申請教師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
		雲展公司 張書豪負責人（3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將申請資料提供教務處核備。

提案二

案由：112 年度校務基金核定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大學部與碩士班經費分配明細（如附件五）。

決議：

- 一、今年實習材料費與教師行政事務費比照去年核撥各 10000 元（原金額為 5000 元），倘若明年經費有減少，則就恢復至原規劃金額。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2 年度農學院補助本系儀器設備重點經費及分配採購優先順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112)年度資本門（農學院公式型）經費分配金額為 758,520 元。
- 三、欲研提申請競爭型(含跨領域競爭型)經費補助者，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規定，應先經過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保管組提供近三年採購儀器設備清單，及各申請案近五年績效清單，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技術轉移、研究計畫及其他實務應用績效，始得提出申請；未備妥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需於 11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 將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院彙辦。
- 四、檢附本系教師已提出之資本門（公式型與競爭型）經費需求預算，如附件六。

決議：

- 一、依教師提出申請資本門（公式型）設備，核定補助說明如下：

序號	購買品項名稱	單位	數量	核定補助說明
1	保水力分析儀	台	1	同意補助
2	冷光影像系統	組	1	同意補助
3	顯微鏡攝影設備	套	1	同意補助，補助金額為158,520元

二、本系教師已提出之資本門（競爭型）經費需求排序如下：

序號	購買品項名稱	單位	數量	申請排序
1	質構分析儀	台	1	第二優先
2	牛乳冷卻槽	組	1	第一優先

提案四

案由：有關 112 年度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02.06 召開之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辦理。
- 二、本系經費分配金額為 186,312 元。
- 三、計畫書內容需包含目的、執行方式、達成指標及經費規劃。本年度計畫達成指標，各系學程五項中達成三項，五項指標如下：
 - （一）113 學年度甄試合格報名人數須達招生名額之 1.3 倍。
 - （二）113 學年度甄試報到率須達 90%。
 - （三）113 學年度甄試本校生報考人數須達招生名額之 60%。
 - （四）112 學年度註冊率須達 80%。
 - （五）申請預研究生通過人數達大四人數之 10%。
- 四、檢附 112 年度本系精進研究所招生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將碩士班招生精進計畫提供教務處核備。

提案五

提案人：畜牧場吳錫勳主任

案由：關於本校畜牧場未來不納入校園導覽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02.09 本校 112 年度第 1 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規劃協調會會議辦理。

二、該會議內容摘錄如下：

七、臨時動議：

畜牧場陳文良先生：畜牧場因要注重防疫措施及兼顧教育意義，希望能不要納入校園導覽的參觀範圍。

說明：

(一) 畜牧場內之動物因養殖時會有流行疾病之傳染如禽流感等，及一些有毒菌種之殘留造成動物之損失之疑慮，影響動物之生長繁殖與研究。

(二) 畜牧場內工作人員進出須經過防護措施，外來之車輛或人員如未消毒完全容易帶菌影響場內動物之安全，為落實保護場內動物之健康及建立人員之防疫教育觀念，希望不要將畜牧場納入校園導覽的參觀範圍。

收容中心陳添喜主任：收容中心也曾經碰到過禽流感，但是野生動物和經濟動物的處置不太相同，野生動物僅需要做消毒的動作，但經濟動物則要撲殺，所以在管控上經濟動物確實規定較為嚴謹。

決議：本項畜牧場不要納入校園導覽的參觀範圍非本會議所能決議，建請畜牧場先於動物畜產系的系務會議中提案，經系上老師共同決議後再簽請校長核示辦理。

決議：因防疫措施，故畜牧場未來不納入校園導覽範圍。

玖、臨時動議

彭劭于老師（招生小組委員）：農學院請各系提供大學部與研究所的招生策略，請全系教師集思廣益提供意見。

主任說明：大學部則有至高中開立多元選修課課程，研究所則精進計畫有核發獎學金。

陳志銘老師（大三導師）：因有部份大三學生實務專題申請更換指導老師，請各研究室指導老師確認學生名單及報告題目，方接安排報告順序。

壹拾、散會

附件一

112 年 2 月系務會議---校園安全宣導 112-2-20

壹、教育部校安中心公告

一、交通安全：

(一)根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學生可能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需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切勿酒後駕車、疲勞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二)請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並善用「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臺」，提升防禦駕駛能力，養成安全駕駛習慣。

(三)為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安全，需依「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另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請連結交通部道安委員會「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站」下載交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共師生參考運用，以確保乘車及交通安全。

(四)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1.請切實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

(1)第一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第二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
交通才會安全。

(3)第三守則：謹守安全空間-

-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4)第四守則：利他用路觀-

-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5)第五守則：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

-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2.自行車道路安全：

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3.機車安全：

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4.電動自行車安全：

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可附載坐人、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行駛慢車道，不可行駛人行道或快車 2 道、路口禮讓行人、不可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5.行人道路安全：

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6.防範無照駕駛違規：

由於無照駕駛已經造成車輛與行人的危險，如經查獲，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還須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二、詐騙防制：

(一)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二)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三)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行真詐財的受害者。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四)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例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五)家長及各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s://165.npa.gov.tw/#/>)，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三、工讀安全：

學生打工可參考勞動部「職場高手秘笈」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遵循三要準備、七不原則——「要確定、要存疑、要告知」、「不繳錢、不購買、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非法工作、不飲用、不辦卡」，如果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致勞動權益受損，可撥打當地勞工局電話，請求專人協助救濟權利；另上開秘笈已置於勞動部官網

(<https://www.mol.gov.tw/>)業務專區/勞動關係/勞動教育專區及本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https://rich.yda.gov.tw>)職場權益專區可供運用。

四、活動安全(疫情警戒解除時)：

學生往往會從事大量的休閒活動，依活動場地的不同，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

(一) 室內活動：

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二) 戶外活動：

仍需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關於戶外活動知識，尤其山域、水域的活動，應做好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從事登山或山野教育活動，應做好充分準備，審慎評估，並應具備下列有關體能、態度、知識、裝備、技能等五大基礎：

1. 登山者應充分鍛鍊體能，並且持續性的練習。
2. 參加人員應瞭解登山前的準備工作是確保安全的唯一途徑，積極準備事前工作，另須研讀目標山區環境與活動風險，並瞭解團隊間溝通和互助的重要性。
3. 登山前應充分瞭解登山的潛在風險，選擇合適的山域，查詢天氣、地形、路線路況、鄰近救援與醫護資訊等，組成安全性高的隊伍結構另請注意登山路線有無入山、入園申請之相關規定，登山途中應注意山域或設施相關警告及標示。
4. 請攜帶適合的登山衣著、糧食、飲水、背包、鞋子、手杖及通訊設備等相關裝備，充分準備之後再出發。擬定詳實的登山計畫書，投保相關保險，充分保障參加人員的安全。
5. 行進間須注意調節呼吸及步伐節奏，確實掌控速度及讀圖定位；活動有專業人力能因應緊急事故的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置，並熟悉急救與相關醫護藥品等處置方式。

從事水域活動例如在游泳池、開放水域游泳或戲水，應注意「防溺 10 招」及正確救人之「救溺 5 步」： 1.防溺 10 招(五不五要):

(1)不長時：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2)不疲累：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3)不跳水：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4)不落單：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5)不嬉鬧：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6)要合法：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7)要暖身：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8)要注意：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9)要冷靜：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10)要小心：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2.救溺 5 步:

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 等）。

五、藥物濫用防制：

(一)市面上新興毒品具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尤其當含有 PMMA(強力搖頭丸)成分致死率極高。此外俗稱「吸氣球」的笑氣(一氧化二氮)更會造成中樞及末梢神經損傷，嚴重者可能會肢體癱瘓，另環保署已將工業用笑氣納入毒管法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吸食過量將危害人體健康（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二)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請提醒家長關心學生校內外交友及學習狀況，平時應保持正常及規律生活作息，不依賴藥物提神，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參加聚會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並且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及飲料，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隔絕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

(三)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師長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

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四)為防杜藥頭危害校園安全，請師長多加留意關心，另提供情資協助檢警循線查緝，打擊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情形，以營造「健康校園」。

六、校園及人身安全：

(一)疫情警戒狀況下，防疫作為規劃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工作指引事項辦理，並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減少或律定樓層出入口動線，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提醒學生如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二)基於防疫考量，請多利用相關線上課程、家長聯繫函及網頁公告等作法，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倘學生如因故需到校學習，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並依「『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落實門禁管制、體溫測量、自我健康監測、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並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避免單獨至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學生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或由家人陪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三)學生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提醒校外賃居學生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並配合防疫指引事項，避免不必要外出；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四)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和「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可上網查詢。

七、居住安全：

(一)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如遇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衣廚、浴廁裡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應告誡學生點火器具並非玩具，不可把玩，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並應提醒家長有關打火機及點火槍等點火器具之放置場所，應予上鎖，並請家長充分配合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及逃生避難原則，以建立危機意識並維護學子居家安全，有關防火常識。

1.有關居家防火安全請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參考並請多加利用「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

2.另居家用電安全，請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生活館)網站

(<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參考清潔保養篇、用電安全篇及居家生活篇等用電安全文宣知識。

(二) 賃居安全：

1.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若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本校)求助，以維護學生自身安全。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2.主動關心校外租屋學生，並藉由訪視賃居，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等使用安全事項並安裝住警器，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此外，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並運用寄發家長聯繫函，使學生了解自我檢查方法，以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作為。

八、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學生閒暇的時間，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

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九、網路賭博防制：

老師及家長共同主動關心學生校內、外的言行，並加強對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即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若發現學生涉及網路賭博情事，應依據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與介入輔導，並由校安中心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教育主管機關通知警政單位查處，或向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出反應，以防止學生接觸有害身心之網路內容，共同保護莘莘學子，營造純淨的學習環境。

十、犯罪預防：

(一)請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

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

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二)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因近期兒少遭網路性剝削案件頻傳，網路已融入大眾生活文化，且行動載具的功能及處處都是無線網路的環境情況下，更需注意兒童及少年使用行動載具的情況；師長、家長應建立與學生及少年間的信任，以幫助角色協助兒童及少年建立良好健康上網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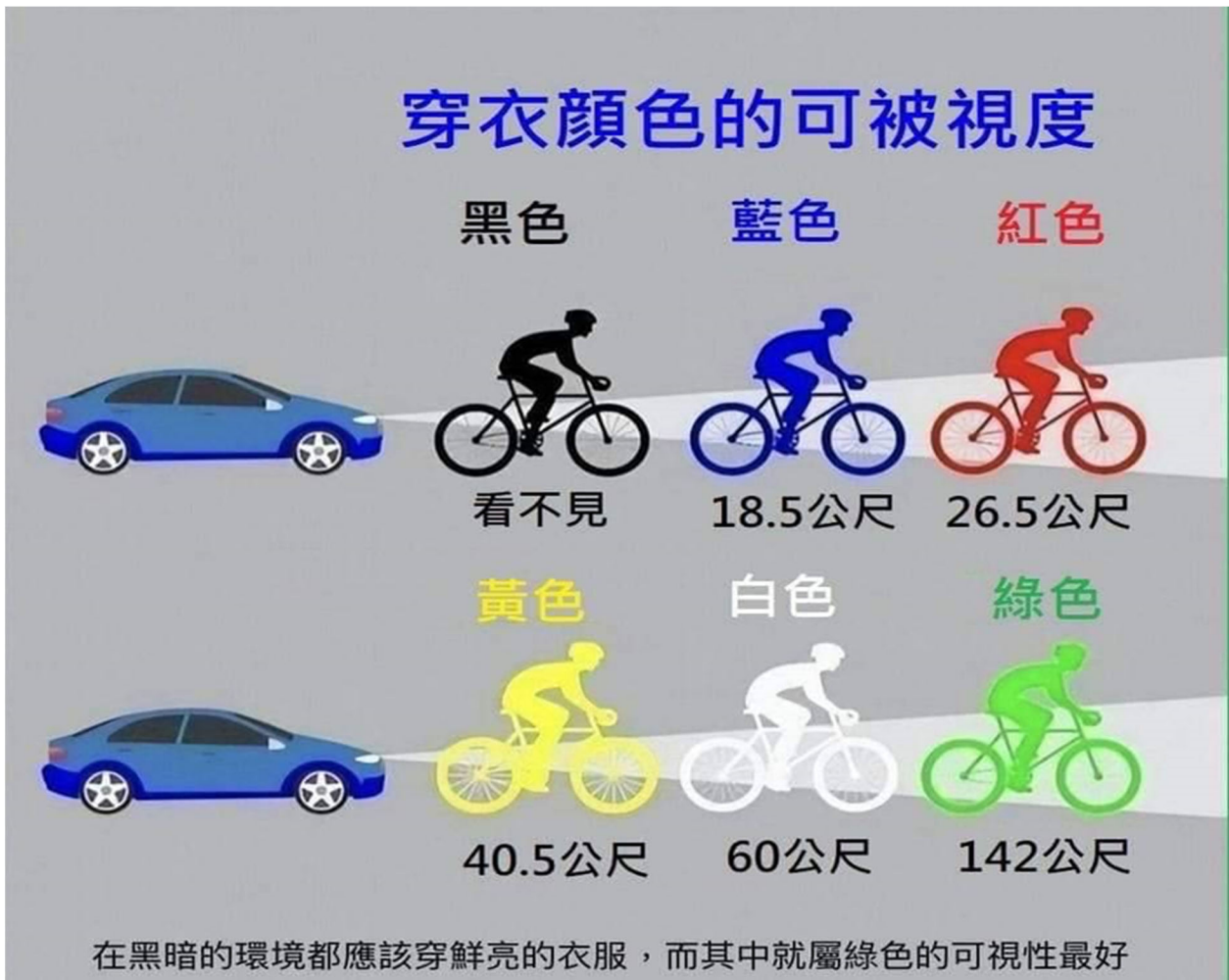
十一、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

(一)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勤洗手、室內落實戴口罩；如出入人潮擁擠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公共場所，應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自身健康。

(二)確診 COVID-19、快篩陽性、自主健康管理等，應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照護及防疫規定辦理；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在家休息或儘速就

醫。(三)出國應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持續留意及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網址：<https://www.cdc.gov.tw>)。



附件二

111-2 本系教師相關重要會議預定日期如下：

日期	週次	會議名稱	出(列)席人員
112/02/20 (一)	1	正式上課 系務會議 (2 月份) 系課程委員會 (預定)	(A) 全系教師與學生代表
112/03/04 (六)	2	全校碩士班(面試)招生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
112/03/06 (一)	3	期初系大會 (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12/03/20 (一)	4	系務會議 (3 月份)	(A)
112/04/13 (四)	8	校課程委員會	
112/04/17 (一)	9	系務會議 (4 月份)	(A)
112/04/27 (四)	10	教務會議	系主任
112/05/15 (一)	13	系務會議 (5 月份) 系輔導會議 (預定)	(A)
112/05/20 (六) 112/05/21 (日)	13	高中申請入學面試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
112/06/05 (一)	16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代表
112/06/12 (一)	17	期末系大會 (警報系統定期檢測)	全系師生與教官
112/06/15 (四)	17	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	系主任
112/06/18 (日)	17	畢業典禮	
112/06/19 (一)	18	系務會議 (6 月份)	(A)
112/06/26 (一)	19	職涯發展委員會(暫定)	職涯導師
112/06/27 (二)	19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暫定)	系主任
112/07/01 (六)	19	四技甄選甄試考試	參與對象：本系教師、系學會

(A)：全系老師、教官、班代 (大學部與研究所) 與學會會長

附件三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發佈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 3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第 4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5 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7 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9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第 10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 第 146 次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第 210 次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第 232 次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辦理。
- 三、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六、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送院備查，並交至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相關核聘事宜。
- 七、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108 至 112 年度校務基金核定經費分配

年度	大學部				碩士班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108	974,394	0	974,394	85,843	259,872	0	259,872	5,517
109	1,010,014	0	1,010,014	35,620	253,758	0	253,758	-6,114
110	1,053,444	0	1,053,444	43,430	253,377	0	253,377	-381
111	891,651	0	891,651	-161,793	201,761	0	201,761	-51,616
112	737,302	0	737,302	-154,349	238,536		238,536	36,775

112 年度大學部經費分配明細表如下：

項目	元
★經常門	
1.每位教師行政事務費 (@10,000*11 位)	110,000
2.每門實習材料費 (@10,000*20 門)	200,000
3.學習型生活服務助學金	221,190
4.影印機租金 (@5,000*12 月)	60,000
5.網路維護費用 (分攤) (電算中心費用)	10,500
6.會議誤餐費用 (系上會議)	30,000
7.碳粉匣	0
8.設備維修費 (含水電等)	40,000
9.講座鐘點費 (預計 5 場, 每場 2 小時, 2,000/時)	20,000
10.交通費 (實報實銷, 預計高鐵南港-左營 1,530*2*5、新左營-屏東自強號 67*2*5、屏東-屏科大 59*2*5)	16,560
11.二代健保費 (演講鐘點費必須編列 1.91%二代健保)	380
12.系辦行政處理費	28,672
合計	737,302

112 年度碩士班經費分配明細表如下：

項目	元
★經常門	
碩士暨碩專班畢業論文核銷項目為口試費與交通費 (實報實銷)【住宿費僅限雙聯學制之友校口試委員可供核銷】	238,536
合計	238,536

附件六

本(112)年度資本門之資本門（公式型）經費需求預算

序號	購買品項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說明欲申請該儀器之適用的課程科目及該儀器之用途說明)
1	保水力分析儀	台	1	75,000	75,000	鄭-畜產微生物學、肉品加工學/保水力測定分析使用
2	冷光影像系統	組	1	525,000	525,000	楊_供遺傳學暨實習、動物解剖生理學暨實習、動物遺傳工程暨實習及相關課程教學用，以及全系老師實驗研究上使用
3	顯微鏡攝影設備	套	1	280,000	280,000	李-顯微鏡攝影設備可用於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動物學實習及經濟動物繁殖學等課程。顯微鏡攝影設備搭配分析軟體，可拍攝顯微影像，並將即時影像投影至螢幕，可用於觀測動物組織切片、精液鑑定，或搭配解剖顯微鏡讓學生觀測到解剖過程的即時影像，並方便學生學習及記錄。
合計					880,000	

本系教師已提出之資本門（競爭型）經費需求預算

序號	購買品項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說明欲申請該儀器之適用的課程科目及該儀器之用途說明)
1	質構分析儀	台	1	980,000	980,000	鄭-畜產加工用副原料之利用、乳蛋品原料與利用、蛋品加工學等課程使用
2	牛乳冷卻槽	組	1	1,300,000	1,300,000	吳-牧場實務實習、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乳品加工實習等課程使用

附件七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精進研究所招生計畫書

- 一、計畫目的：本計畫旨針對 112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以獎助學金核發方式，鼓勵本系學生報考本校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研究所。
- 二、執行方式：動畜系計畫經費總金額為 186,312 元。執行方式主要以鼓勵系上學生申請預研究生、鼓勵專題生及預研究生報考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研究所，以頒發獎助學金之方式進行。
- 三、經費規劃：經費分配分三等級進行，分述如下。

等級	學生資格	分配金額
A	同時考上屏科大動畜系與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或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研究所而就讀本系者	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3 萬，此階段總分配金額至多 8 萬為原則
B	大三、大四為預研究生，且進入屏科大動畜系就讀研究所者	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2 萬，此階段總分配金額至多 16 萬為原則
C	非 A 與 B 之 112 學年度動畜系碩士班一般生	$(\text{總經費} - \text{等級 A 總金額} - \text{等級 B 總金額}) / \text{等級 C 人數}$

精進研究所招生計畫經費概算表

類別	科目	金額
獎助學金	同時考上屏科大動畜系或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或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研究所而就讀本系者 (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3 萬) <u>(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2 萬)</u>	60,000
	大三、大四為預研究生，且進入屏科大動畜系就讀研究所者 (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2 萬) <u>(每人所分配金額至多 1 萬)</u>	100,000
	非 A 與 B 之 112 學年度動畜系碩士班一般生	20,000
雜支	雜支	6,156
總金額		186,3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50 分

二、地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余祺主任	余祺	沈朋志老師	請假
陳志銘老師	陳志銘	翁瑞奇老師	借調
吳錫勳老師	吳錫勳	彭劭于老師	彭劭于
鄭富元老師	請假	楊國泰老師	楊國泰
姜中鳳老師	姜中鳳	李妍樺老師	李妍樺
四畜一班代	李平	四畜二班代	
四畜三班代	魏啟軒	四畜四班代	
產專二班代		碩士一班代	蔡明翰
碩士二班代		31 屆系學會會長	魏如豪
32 屆系學會會長	鄭竣隆	蘇文男教官	請假
陳文良技士		游國政研究員	請假
牧場學生代表	蔡明翰	記錄陳妍妙助理	陳妍妙